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519118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18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19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杨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3、基金前十大持有人比例超过 90%的。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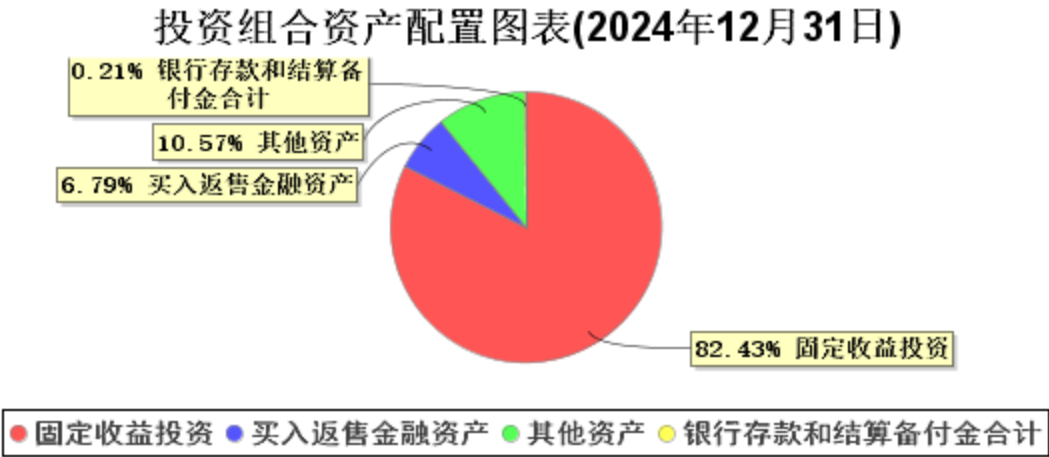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于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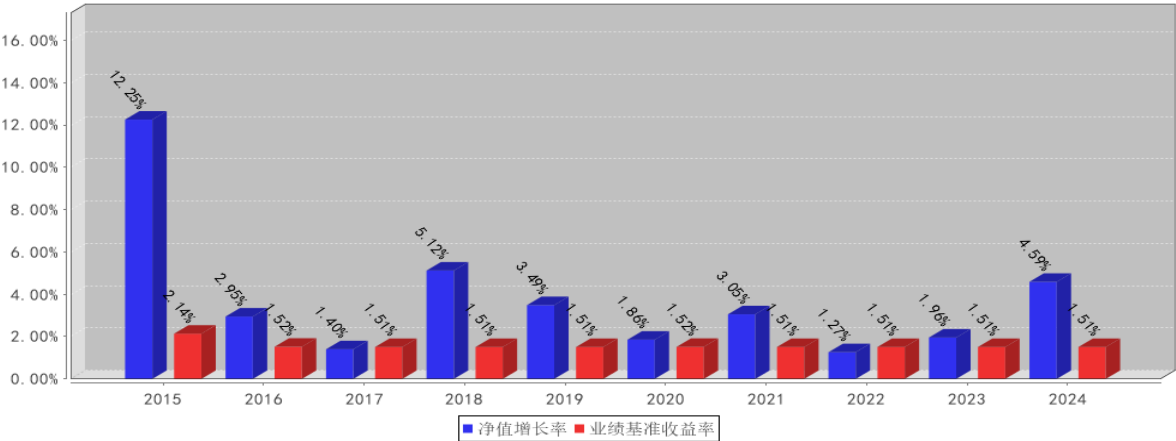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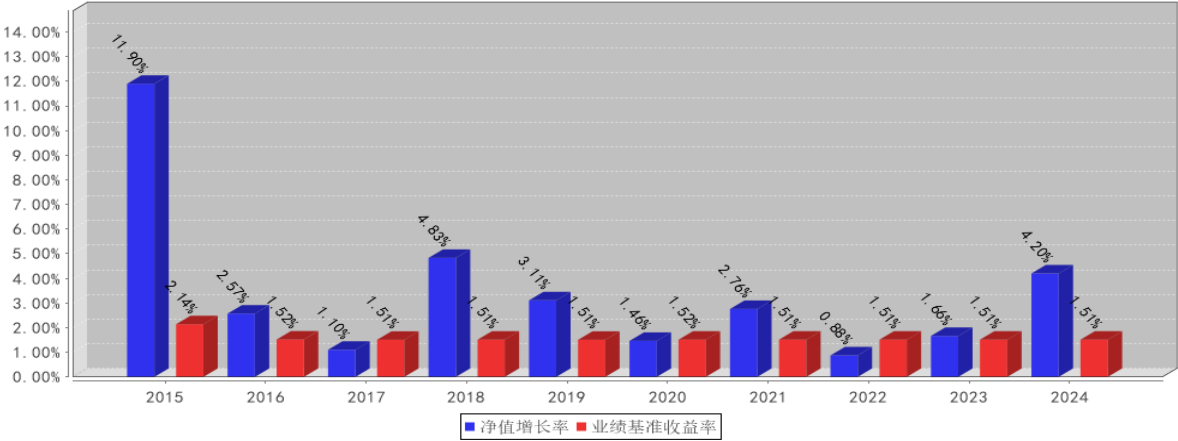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B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60%	—
	1,000,000≤M<3,000,000	0.30%	—
	3,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且在同一开放期 内申购后又赎回 的份额
	N≥7 天	0.90%	且在同一开放期 内申购后又赎回 的份额
	—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 放期申购并在下 一开放期赎回的 份额
	—	0.00%	认购或在某一开 放期申购，且在 下一个开放期未 赎回，而是在下 一个开放期其后 的开放期赎回的 份额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 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N \geq 7$ 天	0.90%	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0.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 B	0.3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因此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在受限期间内不能进行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3、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满足一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1.4、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